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玲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70,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02,500	10.91%
				14,645,000	2.42%
				7,322,500	1.21%
合计				87,870,000	14.54%

截至本公告日，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604,200,000 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87,87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玲珑集团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